
河南工业大学

生物饲料质量与安全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

包三（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61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一 年 三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中标结果.....	32
七、授予合同.....	3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0
附件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1、投标书.....	55

2. 投 标 报 价 表	5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4、资格证明文件	60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5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68
7、 其他	7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3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4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附件（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生物饲料质量与安全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三（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61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生物饲料质量与安全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三（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项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豫政采(2)2021 0081-3	生物实验室设备	套	1	450000 元	45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豫政采(2)20210081-3： 生物实验室设备 ， 1 套。

5.2、供货及安装期： 45 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 格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三年。（采购技术需求部分有特殊要求，按技术需求内的规定执行）

5.6、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5.7、核心产品：

豫政采(2)20210081-3：净化空调系统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3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4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4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赵学伟、杨森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kf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学伟、杨森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生物饲料质量与安全控制实验室建设包三（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61
2	招 标 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7758908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学伟、杨森 电 话：0371-63691589 电子邮箱：hnyxkfb@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声明；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p> <p>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及安装期	45日历天。
7	质保期	三年。（采购技术需求部分有特殊要求，按技术需求内的规定执行）
	采购内容	豫政采(2)20210081-3：生物实验室设备
9	质量	合格
10	进口产品要求：本项目包三（豫政采(2)20210081-3）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p>投标报价为：</p> <p>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如有）、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p>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p>	

15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p>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p> <p>2.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p> <p>3.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p>
18	<p>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1年4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p>	
评 标		
19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p> <p>评审后依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资 格 后 审		
22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	
授 予 合 同		
23	数量增减范围： 货物数量的增减，引起合同价的变化应控制在中标价的 10% 以内。	
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p>						
27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r> <td>100（含）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able>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6369158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100（含）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含）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28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29	<p>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0	项目最高限价 豫政采(2)20210081-3: 450000 元 报价须包含所投报产品直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豫政采(2)20210081-3: 净化空调系统
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3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

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 否则视为已接收, 并同意通知 (或修改、或澄清) 内容。同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7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8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10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1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87 号令第 31 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6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审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2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

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8.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8.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货物数量的增减，引起合同价的变化应控制在中标价的10%以内。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37 其他

37.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项目完成。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豫政采(2)20210081-3: 生物实验室设备 (本包段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预算: 45 万

1、技术需求: 评标办法对本技术需求是否有偏差进行评审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彩钢板	1、硅岩彩钢板, 成品板厚 50mm, 钢板厚度 0.426mm; 2、白灰色; 3、含安装。	m ²	298.7
2	铝型材	1、喷涂; 2、含安装。	T	0.45
3	彩钢板密封门	1、宽 800mm×高 2000 mm; 2、含视窗; 3、含安装。	樘	8
4	地板	1、PVC 地板, 1.22M*15M*2.0mm; 2、含安装。	m ²	58.89
5	净化送风系统	1、达到动物房净化级别十万级; 2、内包间达到净化级别万级; 3、含冷热源; 4、含安装。	套	2
6	排风系统	1、1500 风量; 2、含安装。	套	2
7	LED 平板灯	1、宽 300mm×长 1200 mm; 2、48W; 3、含安装。	盏	12
8	紫外线杀菌灯	1、36W; 2、含安装。	盏	6
9	插座	1、暗装五孔; 2、乳白色; 3、含安装。	个	12
10	开关	1、单联单控, 250V 10A ; 2、乳白色; 3、含安装	个	10
11	不锈钢小鼠笼架	1、冯氏 M-1 型; 2、笼位数: 5 层*7 笼*1 面=35 笼 3、笼架规格: 1450mm*400mm*1500mm; ★4、笼盒规格: 290*178*160mm; ★5、为了保证原有笼具能够正常使用, 此笼盒、笼架必须与原有笼盒、笼架通用; 6、含安装调试; ★7、为了保证笼具质量和服务, 必须出具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套	7
12	不锈钢小鼠笼架	1、冯氏 M-1 型; 2、笼位数: 5 层*7 笼*2 面=70 笼 3、笼架规格: 1450mm*400mm*1500mm; ★4、笼盒规格: 290*178*160mm; ★5、为了保证原有笼具能够正常使用, 此笼盒、笼架必须与原有笼盒、笼架通用; 6、含安装调试; ★7、为了保证笼具质量和服务, 必须出具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套	3
13	不锈钢干养式大鼠实验笼具	1、冯氏 R-1 型; 2、4 层*4 笼=16 笼 3、1350mm*400mm*1500mm; 4、含安装调试。	套	7
14	不锈钢工作台	1、800mm*500mm*800mm; 2、304 材质。	个	3
15	超净工作台	1、双人单面; 2、1500mm*750mm*1950mm; 3、喷涂。	台	2
16	不锈钢传递窗	1、304 材质; 2、600mm*600mm*600mm; 3、电子互锁; 4、含安装。	台	2
17	实验边台	1、台面部分: 采用专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 边缘用 12.7mm 理化板双层加厚至 26mm, 结构坚固致密, 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抗化学试剂、抗菌、抗冲击好、不导电、易清洁、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箱体部分: 2.1 门板、抽屉板采用 E0 级 18mm 厚优质刨花板, 以 1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强度高, 表面光整、黏结牢固可靠。 2.2 基板: 采用 E0 级 18mm 厚优质刨花板(PVC 封边), 以 1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后板可灵活拆卸, 利于隐藏水电管道的维护修复。 2.3 铰链: 采用 DTC110 度二段式金属弹簧铰链。 2.4 滑轨: 采用 DTC 三节静音滑轨, 可承重 35 公斤。 2.5 拉手: 采用铝合金隐形拉手。 3、钢管部分: 使整体框架结构更为合理, 其承重性能及整个台体的稳定性特别强。钢管采用 60*40*1.5mm 方钢, 主体钢材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米	5.4

2、质量标准：本质量标准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偏差，本部分非评标办法技术指标扣分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质量标准
1	建筑装饰工程	<p>▲1、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等。要求洁净区的设计、设备材料和施工安装必须满足现代实验室的使用要求，建成低噪音、高洁净度、新风量充足、有舒适宁静的实验环境，要同时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和经济性，在做到配套设施齐全、保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时，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优良等级，还要具有升级更换的灵活性。</p> <p>▲2、墙面顶面装饰装修工程 区域采用净化专用 50 mm厚洁净硅岩彩钢板；钢板厚度为 0.426 mm。表面喷涂环保、达到抗菌、耐腐蚀、气密封效果，墙面光滑平整，墙面与地面、墙面与吊顶之间采用圆弧形过渡。</p> <p>▲3、门窗工程： 3.1. 净化区内所有彩钢板门均选用平开门，带观察窗。 3.2. 高效过滤器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玻璃纤维滤纸必须为优质产品；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p> <p>▲4、其他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4.1 橡胶地板 1、选用单层均质橡胶地板产品，规格：1.22M*15M*2.0mm。 2、防火设计应符合 GB50016 及 GB50222, 产品燃烧性能达到 Cf1-S1, T0 级。 3、环保要求：根据 GB18586-2001, GB18583-2008 标准检测，不含有害物质：游离甲醛、苯、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亚硝酸成分限量（致癌物）≤10 μg/k。 4、防滑性能：根据 DIN51130 的要求测定，≥R9 级。 5、尺寸稳定性：根据 HG/T 3747.1-2011 的要求测定，应≤-0.07%。 6、残余凹陷度（静载后剩余凹陷度，即弹性指标）：根据 HG/T 3747.1-2011 要求测定，应≤0.03mm。 7、邵氏 A 类硬度：根据 GB/T531.1-2008 的要求测定，应≥95（邵氏 A 类）。 8、抗撕裂强度：根据 GB/T529-2008 的要求测定，最小值应≥22。 9、抗磨性能：根据 GB/T9867-2008 要求测定，应≤187mm。 10、耐烟头燃烧性：根据 HG/T 3747.1-2011 测试要求，应≥3 级。 11、耐人造光色牢度：根据 GB/T8724-2008 的要求测定，要求≥3 级。 12、抗弯曲性：根据 HG/T 3747.1-2011 的要求测定，无裂痕。 13、地板可以实现免打蜡维护，提供彩图方案说明资料。（加盖厂家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2	净化空调系统	<p>▲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实验室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p> <p>1、新风机组、循环机组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电机、表冷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机组所采用的钢板、铜管、铝箔等材料应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规定。 除了轴承、密封圈及转动部件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其余的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投标人提供的使用寿命年限。 功能段设置合理，能够很好地满足所服务区域的送风质量要求。 部件应采用品牌产品，整机组装精良，强度及刚度均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机组表面光洁、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划痕、凹陷等缺陷。 进水口、排水口等工艺接口管径及接管位置设置合理，确保机组排水顺畅，无渗漏，便于安装。 机组采用防冷桥设计，外表面无结露现象。 整机密封良好，漏风率及噪声均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 机组的左右安装形式按照招标平面图位置进行设计和确认。</p> <p>2、排风机组： 采用高效长寿马达；采用低噪音离心式风机。</p> <p>3、定风量调节阀 外部有指标显示流量刻度； 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弹簧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4、风管 风管材料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厚度、加工方法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确定。</p>
3	电气系统	<p>▲1、所有区域照明采用洁净密封灯盘。 ▲2、配电箱、电缆线、套管等选材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规范要求，电缆、电线应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及阻燃以上级别电缆；桥架、穿线管选用金属材质。</p>

备注：1、本技术标准前均已加“▲”号，均为实质性条款，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2、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需对该包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誉查询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采购技术需求部分有特殊要求，按技术需求内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分因素：（10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35	35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的要求，全部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p> <p>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分	<p>要求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用户验收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p> <p>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6-5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4-3分； 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2-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5分）</p> <p>（1）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科学合理，得5-4分； （2）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不完全科学合理，有缺陷，3-1分。 缺项得0分。</p>
<p>中标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p> <p>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七、定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中标。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 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环境标志 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微供应商报价 × 6%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3%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货合同

学校合同编号： ****

政府招标编号： ****

本合同/合同数： * / 8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

甲、乙双方凭 ****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按照规定,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项目名称:*****)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款为人民币*****.00元(大写:*****)。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实行____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保质期内免费更换(保证软件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乙方应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国产设备____日历天内供货,进口设备(凭报关单)____日历天内供货(特殊定制设备另行约定)。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环境要求,必要时绘制出详细图纸,甲方在设备到达时完成安装环境的施工。

六、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性能一览表、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七、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八、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乙方填写“河南工业大学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申请支付 5%的质保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或未能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甲方将扣留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到货的，乙方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和投标人需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与投标文件应完全一致，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质量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和财政厅各一份。

十四、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其他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地址：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帐号：*****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 (元)	金额
1	****	****	****	****	****	****	****	****	****
2	****								
3	****								
合计									¥ ****.00元 (*****元整)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产地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61

项目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 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1、投 标 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及安装期：_____ 投标质量：_____。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誉信息良好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 差, 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5.2 质量标准响应表（本表仅适用于包三）

序号	设备名称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
1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要求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用户验收合格报告。

6.1 服务承诺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培训及服务承诺：（人员培训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填写）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评标办法要求的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

-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书、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若有）。
- 2、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的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

价格扣除。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